

天津外国语大学文件

津外大校〔2019〕86号

关于印发《天津外国语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试行）》 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天津外国语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外国语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天津市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津学位〔1998〕6号),《市学位办关于天津市成人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学位办〔2019〕1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校授予成人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指在本校继续教育学院就读的成人本科毕业生和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本科学历毕业生。

第三条 申请学位的毕业生须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

第四条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条件:

(一)成人本科学士学位申请时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仅限于应届毕业生,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或申请未通过者不得再次申请学士学位;

(二)业余制本科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学习,各科成绩优良,在学期间所学课程平均成绩达到75分(含)以上;

(三)毕业论文成绩达到良(含)以上;

(四)业余制本科生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主干课程”考试,且各科成绩合格;

(五) 外语成绩要求:

1. 业余制非外语专业本科生, 本科在籍期间, 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 PETS (以下简称 PETS) 三级及以上考试, 且笔试成绩合格; 或参加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以下简称高自考) “英语 (二)” 考试, 且成绩合格; 或托福 IBT 成绩 50 分以上; 或雅思成绩 5.0 分以上。

2. 业余制英语专业本科生, 本科在籍期间, 凡参加学位外语考试 (非英语), 且成绩合格; 或参加高自考 “日语 (一)”、“俄语 (一)” “第二外语 (德语)” “第二外语 (法语)” 等考试之一, 且成绩合格; 或通过日本语能力测试 3 级、德语欧标 B1 级、法语欧标 A2 级、对外俄语等级测试 B1 级之一。

第五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条件:

(一) 自学考试本科学士学位申请时效: 自学考试的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时间是毕业一年之内 (以毕业证日期为准), 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或申请未通过者不得再次申请学士学位。

(二) 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 各门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70 分 (含) 以上;

(三) 毕业论文成绩达到良 (含) 以上;

(四) 外语成绩要求:

1. 非外语专业 (普通类) 本科毕业生, 在取得自学考试准考证后, 凡参加学位外语考试且成绩合格; 或参加 PETS 三级及以上考试, 且笔试成绩合格; 或参加高自考 “英语 (二)” 考试, 且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者; 或托福 IBT 成绩 50 分以上; 或雅思

成绩 5.0 分以上。

2. 非外语专业（高职衔接类）本科毕业生，在籍期间凡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且成绩达到 400 分及以上；或已参加学位外语考试，且成绩合格；或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及以上考试，且笔试成绩合格；或托福 IBT 成绩 50 分以上；或雅思成绩 5.0 分以上。

3. 英语专业（普通类、高职衔接类）本科毕业生，在籍期间凡参加学位外语考试（非英语），且成绩合格；或参加高自考“日语（一）”“俄语（一）”“第二外语（德语）”“第二外语（法语）”等考试之一，且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者；或通过日本语能力测试 3 级、德语欧标 B1 级、法语欧标 A2 级、对外俄语等级测试 B1 级之一。

4. 日语专业（普通类、高职衔接类）本科毕业生，在籍期间凡参加学位外语考试，且成绩合格；或参加高自考“英语（一）”、“俄语（一）”“第二外语（德语）”“第二外语（法语）”等考试之一，且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者。或通过德语欧标 B1 级、法语欧标 A2 级、对外俄语等级测试 B1 级之一；或托福 IBT 成绩 50 分以上；或雅思成绩 5.0 分以上。

第六条 授予成人学士学位的报批程序和办法：

（一）本校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申报和组织管理工作由继续教育学院和校学位办公室负责。

（二）本校成人应届毕业生凡具有申报学位资格者于每年 5 月 5 日至 7 日向我校继续教育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学位申请表》

并交验相应的证件和资料。

(三)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由继续教育学院根据申报材料和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对申报者进行评审,提出学士学位的建议名单,将名单和申报材料上报校学位办公室审核。申报材料包括:《天津市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本科毕业证书(复印件),相关外语考试成绩证明,毕业论文,论文答辩成绩表,本科毕业审核表(自考生)及有关鉴定材料等。

(四)校学位办公室于每年6月份对学位申请者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上报校学位委员会。

(五)校学位办公室于每年6月份组织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六)学位证书损坏或者遗失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根据国家学位条例有关规定出具学位证明。学位证明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严肃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凡在申报过程中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情况,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取消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宣布撤销,追回学位证书并通报学生所在工作单位予以组织处理。

第八条 本细则自2019年10月1日起执行,由继续教育学院和学校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此前执行的同类文件自行废止。

